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批准：</p> <p>「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p> <p>(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 572,000,000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有關合併股份的交易安排及換領有關股份合併的股票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藍色變更為紅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